

附件：

T/GDCKCJH 037—2021 《轨道交通在役钢轨安全超声检测技术规范》

第 2 号修改单

修改内容

- 一、将前言中“本文件起草单位”的“澳门大学”删除。
- 二、将前言中“本文件主要起草人”的“谭锦荣”更正为“梁少雄”。
- 三、将附录 B 第 B.3 条“垂直线性误差测量”第 a) 项的“[抑制]至“0”，其他调整取合适值。”修改为“[抑制]置“0”，衰减器至少有 30dB 的衰减余量。”